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雅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莊雅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06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1號判決上訴駁回，宣告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照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之指示，定期接受醫師治療，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確定在案（下稱本案判決）。惟受刑人(一)於緩刑前即112年6月23日犯竊盜案，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67號判決判處罰金7000元（下稱甲案），於113年7月12日確定；(二)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2日又犯竊盜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144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下稱乙案），於113年11月4日確定；(三)於緩刑期內即113年4月27日、113年5月1日再犯竊盜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470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拘役20日，應執行拘役40日（下稱丙案），於113年11月4日確定。另受刑人尚有多件竊盜案件偵查審理中，顯見受刑人守法觀念薄弱，無視法律禁令，於緩刑前及緩刑期內犯有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核認已足以動搖原緩刑之宣告，且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

01 聲請撤銷等語。

02 二、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03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於緩刑期
04 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5 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此項撤銷緩刑宣告
07 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8 第1款、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緩刑
09 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
10 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
11 限，乃特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13 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14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
15 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
16 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
17 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
18 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
19 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
20 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本案判決判處應
23 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
24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1號判決上訴駁回，宣告緩
25 刑4年，緩刑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6年7月30日止，緩
26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照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之指示，定
27 期接受醫師治療，而於112年7月3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
28 緩刑前即112年6月23日犯竊盜案，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
29 067號判決判處罰金7000元，於113年7月12日確定；於緩刑
30 內即112年12月2日又犯竊盜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
31 年度中簡字第2144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於113年11月4日確

01 定；於緩刑期內即113年4月27日、113年5月1日再犯竊盜
02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470號判決判
03 處拘役30日、拘役20日，應執行拘役40日，於113年11月4日
04 確定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5 (二)查受刑人之住所地設在彰化縣田尾鄉，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
06 卷可參，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受刑人之甲案係於113年7月12
07 日判決確定，乙案、丙案均係於113年11月4日判決確定，本
08 件聲請則於同年12月26日繫屬本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
09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5日彰檢曉執丙113執聲第1104
10 字0000000000號函文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即本件聲
11 請係於甲、乙、丙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合於刑法第7
12 5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13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獲本案判決宣告緩刑，本應改過自新，約束
14 自身行為。惟本件受刑人於112年6月、112年12月至113年
15 4、5月間，為多次竊盜犯行，均係在藥妝店偷竊保養品、化
16 妝品等物，竊得財物之數量、價值非微，可認受刑人守法觀
17 念之欠缺，尚未因前所受刑之科處，獲得矯正，且其於113
18 年4月27日、113年5月1日更犯之罪（丙案），所竊得財物之
19 價值非低（合計1萬7215元），此有丙案之刑事判決書在卷
20 可參，顯見受刑人竊盜之癮難以戒除，縱受有緩刑之宣告，
21 仍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反覆實施相同竊盜類型犯罪，足認原
22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聲請
23 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
24 刑之宣告，依前揭說明，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
25 第2項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
26 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
28 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楊蕎甄